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7%税率（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为16%，2019年4月1日起税率为13%）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经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核准同意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所属期为2022年11月-2023年3月的软件产品收入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，公司已收到上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共计12,786,081.77元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3年度其他收益，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